

穩步開拓 強化發展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1

2009 年度中期報告

此二零零九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kh.com.hk>登載。凡選擇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以書面或電郵至 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 提出要求,即可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或電郵至 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

鑑於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

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良好管理森林,該等森林已獲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認證。



目錄

- 2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董事個人資料
- 19 披露權益資料
- 32 企業管治
- 35 其他資料
- 36 中期財務報表
- 47 開派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 48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穩步開拓 強化發展

上半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一十五億一千七百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四元九角七分。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二零零八年度每股港幣五角)，給予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派發。

業務展望

業績理想

集團上半年業績增長穩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攤佔和記黃埔集團業績前之溢利為港幣八十六億三千九百萬元。

各項經營業務於期內表現穩健，物業銷售、物業租務與物業及項目管理之收益增加，「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收益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而下跌；於投資及財務方面，收益貢獻較去年同期減少，惟鑑於金融市場在過去數月回升，去年底因市場公允價值下調而錄得之虧損已部分撥回；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期內亦因一項新增項目落成而大幅增加。

核心地產業務

於期內，全球經濟衰退及甲型流感H1N1蔓延令香港多個經濟環節受到衝擊，實質經濟增長明顯倒退。環球金融衝擊雖持續影響大市，惟地產行業，因住屋需求依然殷切及政府行之有效的土地政策，物業市場發展保持活躍。長遠而言，預期物業市場將穩步健康發展。

隨著集團位處優越地點的高質素住宅項目銷售理想，以及若干優質租務物業相繼落成啟用，預料下半年及來年可為集團帶來大量穩定現金收入，集團對地產業務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集團位於香港的多元化發展項目皆為交通便捷、地點優越之高質素物業，期內各物業項目均如期發展。集團在拓展土地儲備方面亦取得良好進展，總體可為未來五至六年發展提供充裕土地。內地多項大型物業項目均已按計劃開展及動工，集團將繼續拓展內地優質土地及項目作出售或出租用途。憑藉充裕現金儲備及雄厚財務基礎，集團將持續於香港、內地及海外市場作選擇性投資，把握優質機遇強化未來發展。

上市聯屬公司

集團透過於上市聯屬公司之策略投資，繼續發揮與各公司之協同效益。儘管經濟環境極具挑戰，各上市聯屬公司核心業務於上半年均有穩健表現。

和記黃埔集團 面對環球經濟衰退，和記黃埔集團多元化、分佈全球之業務，其中難免受到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以赫斯基能源、港口及酒店業務所受影響最為顯著。儘管經營環境困難，**3** 集團上半年業務持續進展，而以當地幣值計算之業績亦有所改善，倘無重大之不利市場變化或規管條例發展，預期 **3** 集團之LBIT將於下半年持續收窄。和記黃埔集團財務健全，致力維持嚴格之經營及理財原則，務求業務策略取得成功，集團深信，和記黃埔集團具備雄厚實力，可跨越目前挑戰並穩步發展。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續)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期內錄得穩健業績，未經審核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出售內地三家電廠錄得一次性收益、基建投資組合之營運表現穩健及庫務表現有所改善。憑藉雄厚的現金狀況，長江基建將繼續物色能為股東帶來可靠及理想回報的新收購項目。

港燈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在中國內地、澳洲、紐西蘭、泰國及加拿大之投資業務均表現理想。港燈由於香港業務因新管制計劃協議調低准許利潤水平而溢利減少及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長江生命科技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穩健業績反映各項業務表現良好。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前景不明朗，長江生命科技透過整固業務，現已奠下穩健之企業根基。長江生命科技將持續推行節流及效益提升等精簡營運措施，以提升邊際利潤及推動增長。

展望

環球信貸市場較年初回穩，而歐美經濟得各當地政府大力支持，故衰退情況未如預期嚴峻，市場氣氛普遍有所改善。近月資產及商品價格回升，全球經濟跌幅開始緩和及收窄，全面復甦相信需待基本因素有較實質的改善才能恢復持久增長動力。

中國在內部需求及投資開支加快上升下，經濟已呈安穩回升跡象。鑑於中央政府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及適度寬鬆的貨幣措施，並致力調整及完善經濟結構，決心維持全年百分之八左右的經濟增長目標，中國復原速度將較世界其他國家為快，長遠宏觀狀況將維持良好。

香港經濟發展有賴內地長遠增長前景及多項特別政策而受惠，包括自由行刺激本地消費及中央政府對金融體系的支持。香港加強與珠三角經濟融合及成為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等，將締造龐大經貿發展機遇，有利香港的經濟前景。

儘管環球經濟略為回穩，集團對經營環境可能存在的困難及挑戰仍維持警覺。憑藉強健財務實力及良好發展優勢，集團將跨越種種挑戰，持續穩健邁進，並把握機遇進一步鞏固根基及推動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更佳價值。預料長江集團本年度將有理想的業務表現，集團對長遠前景深具信心。

處身充滿競爭及挑戰的全球化年代，具智慧、創意澎湃及勤奮忠誠的員工，是集團最寶貴的資產。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本集團各部門職員及全球忠心員工期內之勤奮工作、忠誠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活動

一、二零零九年內已完成及預期完成之物業：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1881 Heritage	九龍內地段 11161 號	13,023	100%
半山壹號 第1及2期	九龍內地段 11124 號	159,804	90%
8度海逸酒店	九龍內地段 4013 號之餘段	21,420	100%
領都 第1期	將軍澳86區 將軍澳市地段70號 之餘段AB地盤	125,670	合作發展
名城 第1期	沙田市地段 529 號	100,372	合作發展
御翠園 第I期	長春淨月潭	61,243	50%
御翠豪庭 第I期	長春南關	102,858	50%
盈峰翠邸 第1A及 1B期(1及2區)	長沙	50,769	50%
南城都匯 第1期	成都	192,107	50%
珊瑚水岸 第1A及1B期	重慶南岸	223,690	47.5%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逸翠莊園 第1B期(樣板區)	重慶	8,932	50%
西城都薈	廣州	87,018	50%
四季雅苑 第4A期	上海浦東花木	1,500	50%
御翠園 第VIA、VIII及 VIII A期	上海浦東花木	12,497	50%
御濤園 第1A期	上海馬橋	1,341	42.5%
觀湖園 第1及2期	深圳觀瀾	97,275	50%
御峰園 第1期	深圳	63,382	50%
逸翠園 第1A及1B期	西安	257,082	50%
嘉里不夜城 第IIB期	上海閘北區	55,150	24.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 購入或合作發展之主要物業及其他重要事項：

香港

- (1) 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就新九龍內地段 6354 號長沙灣荔枝角道 873 號土地與政府達成協議。該地盤面積約 2,844 平方米，可建樓宇面積約 23,996 平方米，將發展為商業及住宅物業。
- (2) 期內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購入具發展潛力之物業及農地，部分物業及農地現正進行不同階段之規劃設計及作出有關申請。

內地及海外

- (3) 期內本集團在內地及海外的出售或出租地產項目均如期發展。

物業銷售

上半年度物業銷售營業額(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額)為港幣一百四十三億二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八年 — 港幣一百一十二億三千八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三十億九千萬元。物業銷售營業額主要包括四個於去年經已完成之物業項目所餘下的住宅單位銷售 — 本港之首都與四季名園和內地之御翠豪庭與御翠園第 VII 期 — 及期內於本港完成之半山壹號第 1 期的住宅單位銷售。

物業銷售收益(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損益)為港幣五十六億六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八年 — 港幣五十二億四千七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四億一千四百萬元。雖然本港及內地經濟正因為全球金融衝擊而減慢，但期內住宅物業市場已較前活躍，而物業價格亦於較好的市場氣氛及低住宅按揭利率的情況下開始回升。

下半年度之物業銷售收益將主要來自預期完成及位於本港之領都第 1 期、半山壹號第 2 期和名城第 1 期，內地之南城都匯第 1 期及若干其他物業項目的住宅單位銷售。

期內，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落成之栢慧豪庭的住宅單位已推出預售，所有單位於短時間內全數售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領都第1期的住宅單位亦已推出預售，所有單位於數週內售罄。

物業租務

上半年度集團物業租務營業額為港幣五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八年 — 港幣四億四千九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七千六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港之商用寫字樓物業中環中心於去年全球金融衝擊發生前所續租之租約經已鎖定了較高的租金，以及期內於本港落成，集文化旅遊、購物消閒及古蹟活化之新地標1881 Heritage 已開始帶來租金收入。本集團現有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本港之購物商場及商用寫字樓物業，分別佔上半年度集團物業租務營業額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百分之五十四。

集團物業租務收益為港幣四億九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八年 — 港幣四億一千七百萬元)，而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損益之收益為港幣八億三千萬元(二零零八年 — 港幣七億一千五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一億一千五百萬元。期內，本地商業租賃市場因各行業受全球金融衝擊，節省成本及減少樓面空間需求所影響而繼續放緩。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專業估值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港幣三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八年 — 港幣十億六千九百萬元)，主要由於1881 Heritage於期內落成，及攤佔共同發展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港幣六億七千萬(二零零八年 — 港幣二億五千六百萬元)。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上半年度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營業額為港幣五億九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八年 — 港幣六億六千八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港幣七千萬，皆因本港及內地經濟發展受全球經濟不景氣所影響，以致酒店房間和服務套房之需求仍然疲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收益為港幣一億七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八年 — 港幣二億二千一百萬元)，而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損益之收益為港幣二億四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八年 — 港幣三億六千四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港幣一億二千三百萬元。期內，酒店及套房服務經營環境困難，入住率及房租金偏低，而經營業績更進一步受甲型流感H1N1於各地傳播所影響。

本集團佔有共同發展權益之港島海逸君綽酒店於期內開始試業，而本集團佔有百分之百權益之8度海逸酒店於期內落成及將於下半年開始營運。兩間酒店均位於本港並即將為集團盈利作出貢獻。

物業及項目管理

上半年度物業及項目管理營業額為港幣八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八年 — 港幣八千六百萬元)，其中物業管理收入為港幣七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八年 — 港幣七千三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二百萬元，而與項目有關服務之收入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八年 — 港幣一千三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港幣二百萬元。

物業管理收益為港幣四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八年 — 港幣四千五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四百萬元，而與項目有關之服務為集團盈利提供輕微收益。

本集團致力為集團所管理之物業提供優質服務。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管理之物業總面積約八千六百萬平方呎，預期總面積會隨著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於未來相繼落成而平穩增長。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黃埔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十七億六千萬元(二零零八年(重列) — 港幣八十五億八千九百萬元)。

本集團另一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億五千六百四十五萬四千元(二零零八年 — 港幣八百二十六萬九千元)。

財務概覽

資金流動性及融資

本集團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中短期為基礎，在適當時為本集團借款安排再融資。期內，本集團購回二零二零年到期之票據總額達港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及贖回到期之票據總額達港幣三億元。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債券及票據、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包括合作發展夥伴借款)總額分別為港幣七十九億元、港幣二百八十八億元及港幣六十二億元，而本集團之總借款為港幣四百二十九億元，較去年年底減少港幣十三億元。還款期攤分十年：於一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一百三十七億元，於二至五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二百八十億元，及於五年後到期借款為港幣十二億元。

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於中期結算日約為百分之十五點一，按本集團淨借款(已扣除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港幣七十六億元)佔股東權益比例計算。

本集團擁有現金及可買賣證券，加上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其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承約及營運需求。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百分之八十一點五為港幣；其餘為美元(或已安排貨幣掉期轉為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主要為香港以外項目融資。本集團之收入以港幣為主，現金及可買賣證券主要以港幣或美元持有，本集團亦確保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本集團已發行之定息債券及票據備有相關掉期合約安排，將其利率及有關條款轉成以浮息為基礎。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變化大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如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抵銷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按揭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總賬面值港幣十億九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幣十億九千七百萬元)之資產為銀行貸款額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 (1) 為若干合作發展項目向其他合作夥伴就可收取之最低收入/利潤作出擔保總額達港幣十四億一千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幣十四億一千萬元)；及
- (2) 為共同發展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作出擔保總額達港幣十六億三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幣十五億三千四百萬元)。

僱員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僱用約八千三百名員工，期內有關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七億五千九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之表現、集團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購股權計劃。

董事個人資料

李嘉誠，大紫荊勳章、英帝國KBE爵級司令勳銜、巴拿馬國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勳銜、比利時國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太平紳士，81歲，本集團創辦人，自1971年出任本公司主席，1971年至1998年間擔任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1981年起任上市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主席，在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50年。

李嘉誠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嘉誠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名譽會長。

李嘉誠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襟兄。李嘉誠先生亦為若干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李澤鉅，45歲，1985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至1998年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並分別自1994年及1999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同時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董事個人資料(續)

甘慶林，62歲，1993年出任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57歲，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5年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民安(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以及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及 Suntec REIT 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置富產業信託及 Suntec REIT 均於新加坡上市。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若干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鍾慎強，58歲，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註冊建築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鮑綺雲，53歲，1982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鮑小姐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均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鮑小姐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吳佳慶，52歲，1987年加入本集團，1996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姐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城市規劃碩士學位。吳小姐為若干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趙國雄，59歲，1997年加入本集團，2000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Suntec REIT 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及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置富產業信託及Suntec REIT 於新加坡上市，而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趙先生並擔任ARA Asia Dragon Fund 管理人ARA Fund Management (Asia Dragon) Limited 之董事。趙先生於香港及多個國家累積逾29年的國際地產業務經驗。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持有社會學學士及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為一間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梁肇漢，7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84年出任本公司董事。梁先生於2004年9月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學士(法律)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托公証人，現為梁肇漢律師樓顧問。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

霍建寧，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85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霍先生現任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擔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霍先生為若干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董事個人資料(續)

陸法蘭，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1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陸先生同時任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財務董事，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擔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赫斯基能源公司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同時，陸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均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陸先生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周近智，7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周先生於2004年9月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顧問。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並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均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周先生亦為若干由該等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麥理思，OBE，73歲，分別自1980年及1985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直至2005年10月退任有關職務，並自2005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同時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郭敦禮，8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1989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中國上海聖約翰大學的理學士建築學位及英國倫敦建築學系的建築高級文憑，現任 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為上市公司)及 Stanley Kwok Consultants Inc. 之董事。

葉元章，8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葉先生持有理學碩士機械工程學位，為上市公司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榮譽總裁。

馬世民，CBE，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公司董事。馬世民先生現任投資管理公司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主席，同時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安利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馬世民先生亦為 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Sino-Forest Corporation 及 Vodafone Group Plc 之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周年茂，60歲，自198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周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0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華業(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小蓮，61歲，1972年3月加入本集團，1985年至2000年8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0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1月1日，洪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洪女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特區政府地產代理監管局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督導委員及香港童軍總會秘書。洪女士於1999年至2004年間曾任嶺南大學校董。

王葛鳴，DBE，太平紳士，56歲，2001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成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王博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於2007年4月退任有關職務，並曾任 3 Italia S.p.A. 董事。王博士現為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佳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個人資料(續)

張英潮，61歲，2004年9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於2007年1月1日，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曾出任愛爾蘭上市公司FPP Japan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關超然，太平紳士，72歲，自2004年9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2007年1月辭任有關職務，並於2007年3月再度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為退休執業會計師。關先生獲劍橋大學頒授文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關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海洋公園公司前任主席，亦曾出任其他上市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74,329,000 (附註1)	857,794,744 (附註2)	932,123,744	40.24%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100,000	1,529,000 (附註4)	857,794,744 (附註2)	859,643,744	37.1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	-	-	-	10,000	0.0004%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635,500	64,500	-	-	700,000	0.03%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65,600	-	-	-	65,600	0.003%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56,000	10,000	-	184,000 (附註5)	250,000	0.01%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384,000	-	-	384,000	0.02%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74,000	-	-	-	74,000	0.003%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9%

披露權益資料(續)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49,177,000 (附註1)	2,141,698,773 (附註3)	2,190,875,773	51.38%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4)	2,141,698,773 (附註3)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60,000	40,000	-	-	100,000	0.002%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11,000	28,600	-	-	39,600	0.0009%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310,875 (附註7)	-	4,310,875	0.10%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49,931	-	-	-	49,931	0.001%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及全權信託 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24,000	-	-	124,000	0.003%
周年茂	實益擁有人	97	-	-	-	97	≈ 0%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34,000	-	-	-	34,000	0.0008%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912,109,945 (附註9)	1,912,109,945	84.8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9)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4,355,634,570 (附註10)	4,355,634,570	45.31%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 受益人	2,250,000	-	-	4,355,634,570 (附註10)	4,357,884,570	45.3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鍾慎強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鮑綺雲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吳佳慶	實益擁有人	1,125,000	-	-	-	1,125,000	0.01%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1,688,130	2,000	2,970 (附註8)	-	1,693,100	0.017%

披露權益資料(續)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 (附註7)	-	1,500,000	0.01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903,936	-	-	-	903,936	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753,360	600	-	11,040 (附註5)	765,000	0.008%
郭敦禮	子女或配偶權益	-	200,000	-	-	200,000	0.002%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9,000	-	-	-	9,000	≈ 0%

其他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美地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00,000,000 (附註13)	100,00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0,000 (附註13)	100,000,000	100%
Jabrin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0,000 (附註13)	1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 (附註13)	10,000	100%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其他相聯法團(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Kobert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4,900 (附註13)	4,9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4,900 (附註13)	4,900	100%
青衣地產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3,150,000 (附註13)	3,15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50,000 (附註13)	3,150,000	100%
Tosbo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4 (附註1)	6 (附註14)	10	100%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6,399,728,952 (附註12)	6,399,728,952	71.5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6,399,728,952 (附註12)	6,399,728,952	71.50%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7)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7)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民安(控股)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609,290,000 (附註15)	609,290,000	20.96%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609,290,000 (附註15)	609,290,000	20.96%

披露權益資料(續)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其他相聯法團(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266,621,499 (附註1)	2,958,068,120 (附註16)	3,224,689,619	66.98%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2,519,250 (附註4)	2,958,068,120 (附註16)	2,960,587,370	61.49%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7)	-	1,202,380	0.02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266,621,499 (附註1)	2,958,068,120 (附註16)	3,224,689,619	66.98%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2,519,250 (附註4)	2,958,068,120 (附註16)	2,960,587,370	61.49%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7)	-	1,202,380	0.02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7)	-	-	-	255,00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7)	-	-	-	255,000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25,000 (附註18)	-	225,000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25,000 (附註19)	-	-	-	25,000

3.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0,200,000美元 於2037年到期、 息率6.988%之票據 (附註11)	-	30,200,000美元 於2037年到期、 息率6.988%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208,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附註4)	-	10,208,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16,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附註7)	-	1,216,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7.625%之票據 (附註4)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7.625%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7.625%之票據 (附註7)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7.625%之票據

披露權益資料(續)

附註：

- (1) 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2)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857,794,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李嘉誠先生是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 DT1 之信託人)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合共擁有該批 857,794,744 股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3)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 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2) 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個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為 DT3 之信託人) 及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為 DT4 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麥理思先生。
-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7) 該等權益由一間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8) 該等權益由一間梁肇漢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9)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5,428,000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

披露權益資料(續)

- (10)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4,355,634,570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股份，實指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之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生命科技股份申報權益。
- (11) 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該等公司行使其作為票據持有人之權利，要求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就其於二零三七年到期、息率為6.988%之票據(「該票據」)提早償還本金共30,200,000美元連利息。鑑於該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按其條款予以償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已於還款日終止其持有該票據之權益。
- (12) 該等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之股份乃由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由於如上文附註(3)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港陸股份申報權益。
- (13)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由本公司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4)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5)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6) 該等股份包括以下權益：
- (a) 2,957,914,840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本公司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092,587股普通股及2,905,822,253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2)及(3)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 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 3(b) 所述，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及彼等被視為持有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7) 該等分別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18) 該等於 2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19) 該等於 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經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

若干董事受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所託在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披露權益資料(續)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57,794,744 (附註1)	37.04%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57,794,744 (附註1)	37.04%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57,794,744 (附註1)	37.04%

2. (a)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i) 實益擁有人 (ii) 投資經理 (iii) 託管公司/核准 借出代理人	10,360,716) 45,620,739) 60,966,327)	116,947,782 (附註2)	5.05%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9,466,900	9,466,900 (附註3)	0.41%

(c)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可供借出股數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	60,966,327	60,966,327	2.63%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及之 857,794,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各被視為須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2) 該好倉包括 6,075,000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
- (3) 該淡倉包括 7,251,900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 36,9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3,915,0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 3,300,0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二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五位非執行董事及八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該標準守則將不時予以修訂。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本集團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關系統是否有效。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按修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就職權範圍作出修改，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敦禮先生及洪小蓮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續)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李嘉誠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及王菟鳴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閱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票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集團認為，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之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以及除二零零八年年報所列明之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向閣下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集團營業額		12,140	10,286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		3,397	2,155
營業額	(2)	15,537	12,441
集團營業額		12,140	10,286
投資及其他收入		817	1,227
營運成本			
物業及有關成本		(6,718)	(5,146)
薪金及有關支出		(481)	(482)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65)	(283)
其他支出		(303)	(237)
		(7,667)	(6,148)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淨溢利		1,546	1,15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228	1,069
經營溢利		10,064	7,588
攤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3,047	4,349
除稅前溢利	(3)	13,111	11,937
稅項	(4)	(1,303)	(797)
期內溢利		11,808	11,140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291)	(167)
股東應佔溢利		11,517	10,973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0元 (2008年—港幣0.50元)		1,158	1,158
每股溢利	(5)	港幣4.97元	港幣4.74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717	11,624
投資物業	20,060	15,670
聯營公司	145,445	144,977
共同發展公司	30,982	29,391
可出售投資	6,463	4,678
長期應收貸款	989	1,093
	214,656	207,433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61,741	64,27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899	3,904
交易用投資	1,096	858
衍生金融工具	36	22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7,619	7,173
	77,391	76,230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695	8,991
應付賬款及費用	6,826	6,940
合作發展夥伴借款	2,000	2,000
衍生金融工具	473	872
稅項準備	1,462	768
	54,935	56,65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9,591	264,09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191	31,258
合作發展夥伴借款	2,000	2,000
遞延稅項負債	1,929	1,359
	31,120	34,617
資產淨值	238,471	229,475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158	1,158
股本溢價	9,331	9,331
儲備	223,516	214,644
股東權益	234,005	225,133
少數股東權益	4,466	4,342
權益總額	238,471	229,475

中期財務報表(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投資重估					少數股東	未經審核)
	股本及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以往呈報之2008年							
1月1日結餘	10,489	345	4,427	2,251	209,691	3,406	230,609
前期調整(附註1)	-	-	-	-	(3,542)	-	(3,542)
已重列之2008年1月1日結餘	10,489	345	4,427	2,251	206,149	3,406	227,0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726)	1,507	10,973	176	8,930
少數股東權益變化	-	-	-	-	-	494	494
已派發少數股東股息	-	-	-	-	-	(171)	(171)
已派發股東股息							
2007年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一元九角五分	-	-	-	-	(4,517)	-	(4,517)
2008年6月30日結餘	10,489	345	701	3,758	212,605	3,905	231,803
以往呈報之2009年							
1月1日結餘	10,489	345	(2,228)	3,024	219,534	4,342	235,506
前期調整(附註1)	-	-	-	-	(6,031)	-	(6,031)
已重列之2009年1月1日結餘	10,489	345	(2,228)	3,024	213,503	4,342	229,4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22	50	11,517	292	13,681
少數股東權益變化	-	-	-	-	-	(168)	(168)
已派發股東股息							
2008年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一元九角五分	-	-	-	-	(4,517)	-	(4,517)
2009年6月30日結餘	10,489	345	(406)	3,074	220,503	4,466	238,4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11,808	11,140
伸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得益	3	213
可出售投資		
公平值得益/(虧損)	1,812	(2,698)
公平值得益於售出時轉入收益表	(16)	(1,072)
	1,796	(3,770)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及非上市聯營公司 之其他全面收益	74	1,3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681	8,93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股東	13,389	8,754
少數股東	292	176
	13,681	8,930

中期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支出)淨額	3,188	(2,184)
作為投資之現金支出淨額	(760)	(1,8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支出)淨額	(1,982)	3,8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46	(134)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73	5,609
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19	5,47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下述變更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本集團因應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HKFRSs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以下變更。

於過往年度，發展中投資物業列為房地產及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後，發展中投資物業列為投資物業，在其公平值能被可靠地估算時或建築完成時，於較先者以公平值列賬。是項會計政策變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經已應用及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本中期財務報表的呈列編排因應採納HKFRSs亦有所改變，而若干比對數字經予重新編製以符合上半年度之呈列編排。

至於仍未生效之HKFRSs，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期內，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對其會計政策作出變更，於其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東權益期初數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攤佔該等變更之影響對本中期財務報表有如下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攤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231	(1,049)
增加/(減少)股東應佔溢利	231	(1,049)
增加/(減少)每股溢利	港幣0.10元	港幣(0.45)元

中期財務報表(續)

1. 編製基準(續)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減少聯營公司	(5,800)	(6,031)
減少資產淨值	(5,800)	(6,031)
減少於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期內/年度內之保留溢利	(6,031) 231	(3,542) (2,489)
減少權益總額	(5,800)	(6,031)

2.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

本集團期內各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銷售	10,931	9,083
物業租務	525	449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598	668
物業及項目管理	86	86
集團營業額	12,140	10,286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	3,397	2,155
營業額	15,537	12,441

營業額不包括共同發展公司(集團攤佔之物業銷售所得除外)及上市與非上市聯營公司之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包括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主要在內地，佔營業額約23%。

2.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續)

期內各經營業務之收益貢獻如下：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共同發展公司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物業銷售	4,193	3,999	1,468	1,248	5,661	5,247
物業租務	493	417	337	298	830	715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171	221	70	143	241	364
物業及項目管理	50	46	-	-	50	46
	4,907	4,683	1,875	1,689	6,782	6,372
投資及財務					668	1,167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65)	(2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附屬公司					3,228	1,069
共同發展公司					670	256
其他					28	85
稅項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1,303)	(797)
共同發展公司					(1,094)	(1,024)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291)	(167)
					8,523	6,678
攤佔主要上市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2,878	4,291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16	4
股東應佔溢利					11,517	10,973

中期財務報表(續)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35	524
減：資本化數目	(170)	(241)
已售物業成本	165	283
折舊	6,090	4,699
售出可出售投資之得益	154	141
交易用投資之(得益)/虧損	(16)	(1,072)
售出投資物業之得益	(228)	127
	(21)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723	678
海外稅項	10	13
遞延稅項	570	106
	1,303	797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08 年 - 16.5%) 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該地之已頒佈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準備乃基於暫時性差異以適用之已頒佈稅率為基準計算。

5.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以期內已發行股份2,316,164,338股(2008年 – 2,316,164,338股)計算。

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物業銷售及租務之應收款項。個別物業項目之銷售條款有異，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物業銷售通常於收取售價全數後完成，偶然也會提供遞延付款方法給買方，惟需支付溢價。租金需由租客預繳。

於中期/年終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4,837	1,181
二至三個月	28	20
三個月以上	7	6
	4,872	1,207

於中期/年終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326	349
二至三個月	30	25
三個月以上	13	14
	369	388

中期財務報表(續)

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包括主席李嘉誠先生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干合作項目。向這些合作項目貸款、收取還款及為其作出擔保均按股權比例進行。

於中期結算日，借出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211,000,000元及港幣12,005,000,000元，本集團亦為共同發展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港幣1,631,000,000元作出擔保。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須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披露。

8.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開派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一十五億一千七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四元九角七分。董事會現宣佈派發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給予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鍾慎強	執行董事
鮑綺雲	執行董事
吳佳慶	執行董事
趙國雄	執行董事
梁肇漢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元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年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小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芻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同時為馬世民之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主席)
郭敦禮	
洪小蓮	

薪酬委員會

李嘉誠	(主席)
郭敦禮	
王芻鳴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會計部首席經理

文嘉強

財務總監

甄達安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01
彭博資訊：1 HK
路透社：1.HK

網站

<http://www.ckh.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09年8月13日
暫停辦理股票	2009年9月28日
過戶手續	至2009年10月5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09年10月5日
派發中期股息	2009年10月6日